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6〕31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吉首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

2026年7月6日

吉首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校第二课堂是指在第一课堂，即学校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实施的由教师在课堂内完成的教学活动之外，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的所开展的一系列开放性学生生活的总称。

第二条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在学校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背景下，构建“四全育人”工作格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新实践，是适应学生成长需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旨在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并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定、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使“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专业办学水平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内容体系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内容体系分为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日常劳动与工作历练、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创新创业

与职业技能训练、文化艺术与体育活动五个课程模块。

（一）“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通过参加主题党日、团日活动，思想教育类报告会，党校、团校培训，“青马工程”培训等活动，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方面的情况与表现。

（二）“日常劳动与工作历练”模块。主要记载学生通过参与日常生活生产劳动、勤工俭学、学生干部任职、“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社会兼职等行为，在树立尊重劳动、热爱劳动、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劳动观念，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等方面的情况与表现。

（三）“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模块。主要记载学生通过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在走向社会、认识社会、体会社会主义和谐的新型劳动关系以及强化责任担当、塑造自我、增长才干、奉献社会、建设国家等方面的情况与表现。

（四）“创新创业与职业技能训练”模块。主要记载学生通过参加学术科技、技能培训、求职就业以及创新创业竞赛、自主创业实践等活动，在强化创新精神与创业意识、提升专业实践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学以致用和社会实践经验等方面的情况与表现。

（五）“文化艺术与体育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学生通过参

加文化、艺术、体育、阅读等活动，在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促进身心健康，提高审美情趣，增强艺术修养，塑造心灵美、行为美等方面的情况与表现。

第三章 考核要求

第五条 考核对象为全日制本科学生。考核贯穿学生在校学习全过程，以“认定”方式进行，以“积分”方式体现。积分详见《吉首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认定标准》（以下简称“认定标准”）。四年制与五年制本科学生就读期间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最低要求为 24 积分，其他模块最低要求为 16 积分（“专升本”学生分值减半），且每个学年各模块积分均不能为零。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总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第二课堂成绩单”五个课程模块每学年积分均不为零且均达到最低积分要求，同时，总积分达 160—199 则为合格，200—239 为良好，240 及以上为优秀，低于 160 分为不合格（其中“专升本”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五个课程模块每学年积分均不为零且均达到最低积分要求，同时，总积分达 60—79 为合格，80—99 为良好，100 及以上为优秀，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七条 学生活动已获得第一课堂学分的，第二课堂不重复计算积分。

第八条 受通报批评的学生，每次从当学年的“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积分中扣除 1 积分；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

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从当学年的“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积分中分别扣除 3、6、10、15 积分。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凡弄虚作假获得第二课堂积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积分，其行为按考试违纪处理。学生在一学期内累计报名参加活动但不签到次数达到 3 次者，下一学期内禁止报名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第四章 成绩运用

第十条 四年制和五年制本科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应修学分 10 分，其中“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为 3 学分，“创新创业与职业技能训练”模块为 2.5 学分，其他模块均为 1.5 学分。“专升本”学生应修学分 4 分，其中“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为 1.5 学分，“创新创业与职业技能训练”模块为 1 学分，其他模块均为 0.5 学分。

各课程模块每学年积分不为零且各模块总积分达到最低积分要求，同时，成绩认定达合格及以上可获得学分。学生修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方可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需提前完成“第二课堂成绩单”应修学分。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学生评先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参考依据。如学生学年内出现任意课程模块积分为零，则不能参加下一学年各级各类评先评优。

第十二条 社会用人单位可通过查看学生“第二课堂成绩

单”，对学生进行综合能力考察评价，更好地选用人才。

第五章 认定方式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记录和评价依托“第二课堂”信息系统（简称“系统”）进行实时网上认定管理，具体按照“认定标准”实施。

第十四条 校内活动积分认定，一般通过“二课系统”按照活动主办单位发起活动→学生参与活动→主办单位审核→校团委或学院积分认定→校团委“二课办”复核的程序进行。

校外活动或者目前“二课系统”无法实时记录的校内其他活动积分认定，按照个人或者集体通过“二课系统”申报→班级审核→学院审核与积分认定→校团委“二课办”复核的程序进行。

认定后积分自动计入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取得特别突出成绩或做出特别突出贡献的，经本人或所在班级申报，校团委“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可获得超过“认定标准”项目分值上限的积分。

第十六条 “系统”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真实客观的记录和积分认定。学生可通过“系统”平台观察、选择、记录、评价、反馈第二课堂的活动及实施情况，并通过“系统”选择形成本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校第二课堂活动管理部门可通过“系统”平台进行活动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

监督、考核、评价、认定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七条 学校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实行校、院、班分级分层管理。各级管理部门要积极开展课程内容，履行相应审核、认定职责，及时向未完成规定积分要求的学生进行预警。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团学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与教学评估处、创新创业学院、图书馆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讨论修订，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裁决学生对参与第二课堂活动认定情况的申诉。

领导小组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简称“二课办”），办公室设在校团委，主要负责全校本科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过程管理，以及积分和学分审核。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最终认定工作。

第十九条 各学院相应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平台建设、积分认定管理工作。各学院根据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制定相应的认定管理办法，完成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管理、审核、初次认定

等工作。

第二十条 各班团支部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执行小组，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初审、统计、上报等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涉及的事项，由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领导小组提出意见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首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吉首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认定标准

附件

吉首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认定标准

课程模块	项目	等级	分值	备注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	参加青年大学习 主题团课学习		3分/学期	每学期100%参与得3分，每缺少一次扣减0.5分，一学期缺少6次则不得分。
	参加主题班会、主题党日、 主题团日活动		1分/次	参加并主题发言另积1分/次，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6积分。
	参加思想引领类主题报告会、 主题讲座等活动		1分/次	
	应征入伍、参与西部计划		8分	报名应征入伍进入体检环节积5分、线上报名西部计划积3分，成功入伍、西部计划派岗积8分
	参加“青马”培训	院级	3分	参加培训被评为优秀另计1积分。
		校级	5分	
	获先进个人称号	国家级	12分	获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芙蓉学子、孝心大学生、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省级	10分	
		校级	6分	
		院级	3分	

	班集体、团支部、寝室等 获得集体表彰	国家级	12 分	获奖集体主要负责人得 100%积分，其他负责人得 90%积分，成员得 80%积分。
		省级	10 分	
		校级	6 分	
		院级	3 分	
	参加主题演讲比赛、辩论赛、征文比赛、微电影大赛、网络文化竞赛等思想引领类竞赛	国家级	获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分别积 15、12、9、7 分，成功参与积 5 分	比赛如有特等奖则根据活动等级按高于一等奖 1 个积分计算
		省级	获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分别积 12、9、7、5 分，成功参与积 3 分	
		校级	获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分别积 9、6、4、3 分，成功参与积 2 分	
		院级	获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分别积 5、3、2、1 分	
		各级各类活动现场观摩学习积 0.5 分		
	其他相关活动	参照上述标准或“二课办”另行议定		
日常 劳动 与工 作历 练	勤工俭学		3 分/学期	连续在同一勤工俭学岗位上工作满一学期获得积分，不足一学期不积分。
	义务劳动		1 分/次	参加学校职能部门或者学院组织的义务劳动
	内务卫生		3 分/学期	以宿舍为单位向学院申请，一学期内，由学院不定期对宿舍进行抽查三次，三次检查结果均为优秀，且在平时查寝中无不合格，方可积分。

	工作经历		6分/学年	校、院团委，校、院学生会，学生党支部，校、院学生社团，校自管委员会、校易班发展中心、班委会、团支部，寝室长等各级学生干部（干事），校外挂职锻炼等，任满一年，经主管单位考核合格及以上可以积分。特殊情况无法任满一年但任期在一学期以上减半积分，任期不足一学期的不积分。
	工作业绩		0.5—2分/次	学生干部组织策划实施活动，根据承担工作量及效果加分，具体参照校团委有关活动管理办法。
	参与日常劳动和工作 历练获得相关荣誉	国家级	12分	不含单个活动或完成短时工作任务的“优秀工作者”“优秀组织者”奖项
		省级	10分	
		校级	6分	
		院级	3分	
	其他相关活动	参照上述标准或“二课办”另行议定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三下乡”社会实践	省级以上重点团队成员	6分	参加集中组团。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团队成员按校级团队计分。
		校级、院级团队成员	4分	
	参与各类分散（非团队） 假期社会实践		2分	完成学校发布的社会实践任务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与公益劳动所获荣誉	国家级	12分	
		省级	10分	
		校级	6分	
		院级	3分	

	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省级及以上	2分	每次志愿服务时间满2小时以上方可积分，每学期上限10分。
		校级、院级	1分	
		学生社团及班级	1分	
	参加无偿献血		5分	按次积分
	其他相关活动	参照上述标准或“二课办”另行认定		
创新创业与职业技能训练	参加创新创业与职业技能训练相关活动	校级	2分	包括有关学术讲座、宣讲会、招聘会等，如参加西部计划宣讲会、创新创业讲座或主题活动、职业技能培训或体验实践、职场礼仪训练、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职业素养培育实践、创新创业素养培育等
		院级	1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相关项目立项	国家级	10分	申报未立项积2分
		省级	8分	
		校级	6分	
		院级	4分	
	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积20、16、12、10分；获得参加正式比赛资格积8分，入围决赛积10分。	创新创业竞赛包括：“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学术科技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临床技能大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ACM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电子设计大赛等专业类学科竞赛。具体由校“二课办”联合有关部门审核认定。 关于奖项认定：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比赛如有特等奖则根据活动等级按高于一等奖2个积分计算。
		省级	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积15、12、10、6分；获得参加正式比赛资格积4分，入围决赛积6分。	
		校级	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积10、8、5、3分；入选初赛或复赛分别积1、2分，入围决赛积3分。	
		院级	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积6、4、3、2分，成功报名递交作品未获奖积1分。	

	成立创新创业团队	已经工商登记注册	4 分	
		校级未注册已入驻吉首大学科技园	3 分	
		校级未注册已入驻基地	2 分	
	专利发明	发明专利（排名前 2）	20 分	凭授权证书认定
		专利转让	15 分	凭转让合同书认定
		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 1）	10 分	凭授权证书认定
	学术研究成果	SCI、EI、SSCI	20 分	
		核心期刊发表	12 分	
		其他正式刊物	8 分	
		增刊、论文集、内部刊物	4 分	
	出版著作	学术著作	15 分	
		文学、艺术等著作	12 分	
	职业技术培训		4 分/项	需国家认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证书。
	其他相关活动	参照上述标准或“二课办”另行议定		
文化艺术与体育活动	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类非竞赛活动	国家级	8 分	
		省级	6 分	
		校级	3 分	
		院级	2 分	
		学生社团及班级	1 分	

	获得文化、艺术、体育竞赛相关荣誉	国家级	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积 15、12、9、7 分，体育类竞赛 4-8 名加 7 分。入围决赛可积 6 分，入围初赛或复赛分别积 4、5 分。	体育类竞赛破纪录另积 3 分。
		省级	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积 12、9、7、5 分，体育类竞赛 4-8 名加 5 分。入围决赛可积 4 分，入围初赛或复赛分别积 2、3 分。	
		校级	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积 9、6、4、3 分，体育类竞赛 4-8 名积 3 分。入围决赛可积 3 分，入围初赛或复赛分别积 1、2 分。	
		院级	获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分别积 5、3、2、1 分	
	课外写作	国家级	8 分/篇	以最终刊发或官网推送为准，刊物级别以国家权威机构认定为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多个作者以集体项目积分认定标准积分。
		省级	5 分/篇	
		校级	2 分/篇	
		院级	0.5 分/篇	
	其他相关活动	参照上述标准或“二课办”另行议定		

注：1. “第二课堂”活动级别认定标准：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定。省级活动是指由湖南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定。市级政府及市级主要党政部门等主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定；市级

各社会团体和县级政府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院级活动认定。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定学分。

2. “第二课堂成绩单”集体项目积分认定标准：（1）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积分一致，如合唱比赛、接力比赛等；（2）贡献程度有差异，按照第一成员积分*100%，第二至第四成员为积分*60%，第五及以后成员为积分*40%，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如“挑战杯”竞赛获奖团队等。

3. 同一类竞赛获得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获得单项奖按各级优秀奖标准积分；同一个荣誉获得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

4. 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属竞争性评选获得的，上浮 20%积分。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6 日印发
